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74 號

請　求　人 謝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高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即前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高ＯＯ法官審理 109 年度簡字第Ｏ號監獄行刑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時，未搞清楚請求人已借款繳付裁判費，且未調查請求人屬精神障礙患者符合訴訟救助等規定，卻擅率將系爭事件裁定駁回，肇致桃園地院其他法官收拾其爛攤子將系爭事件重新審理，暴殄司法資源，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，顯然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認請求人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而以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度簡字第Ｏ號裁定駁回，乃受評鑑法官依據全案

卷證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稱已借款繳付裁判費等語，係請求人於110年3月18日以郵寄繳付（參111年1月10日109年度簡字第O號裁定理由），其繳費時間在受評鑑法官裁定之後，自難認受評鑑法官於裁定時有何未查明請求人已繳費之不當，縱110年3月16日之裁定嗣經同院另以裁定廢棄，然此本為法官依據個案事證，適用法律所為之不同結果，自不能因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裁定遭廢棄，即認受評鑑法官有何調查審理之不當。又請求人所稱其符合訴訟救助等語，應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另案聲請，亦非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中所應審酌之範疇。從而，請求人前揭主張均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於請求人自認有精神疾病請求法律扶助，應依法律扶助法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；另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惟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本會認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，均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